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规范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提高工程抗震设计的可靠性，有效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外）（以下简称“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审查定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初步设计阶段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抗震设计安全性审查的其他行政权力行为。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应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第四条 【职责分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

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和达州市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余13个市（州）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报受理程序

第五条 【申报范围】下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中应当编制抗震设防设计专篇，由建设单位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一）《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中特殊设防类（甲类）和中型及以上重点设防类（乙类）建筑工程。

（二）全新活动断裂带附近，跨度超过150m的特大桥梁和长度大于3000m的特长隧道、结构或者地基复杂的大型城市桥梁、轨道交通和供电、通风设施，超过1万平方米的地下公共设施，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供水、燃气、供电、通信设施共同敷设的共同沟工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三）穿越抗震设防区的城市道路和桥梁及客运候车楼、行车调度、监控、运输、信号、通信、供电、供水建筑。

（四）超出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标准适用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

第六条 【申报材料】建设单位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模板见附件1）。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总平面图。
- （三）抗震设防专项送审报告。
- （四）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
- （五）建筑、结构初步设计图纸。
- （六）结构初步设计计算书。
- （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八）其他资料。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见附件2。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属地审核】建设单位报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要件审核。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要件审核，并决定是否报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要件应着重审核以下内容：

- （一）项目是否属于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范围。
-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三）单位资质和执业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要件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充的资料；对要件审核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向负责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请示（模板见附件3）。

第八条 【事项申请】建设单位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申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外）”事项，按“办理流程说明”提交申请材料。

第九条 【事项受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网上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视情况作出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条 【审查决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依据专家组意见作出审查决定，印发《关于XXX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组意见的通知》。

第十一条 【涉密项目】涉密项目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采用线下审查方式办理，审查专家及其他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章 专家审查程序

第十二条 【专家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结构专家和1名岩土专家组成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1名，组长应由结构专业专家担任。

审查专家实行回避制，所在单位为项目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不得担任审查专家。

第十三条 【审查内容】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与抗震设计相关的岩土勘察主要成果。
- （二）地基和基础的设计方案。
- （三）抗震设防依据。
- （四）结构的抗震概念设计和抗震性能设计。
- （五）结构计算和关键部位分析。
- （六）针对结构不规则类型及抗震薄弱部位采取的加强措施。

第十四条 【参会要求】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岩土、结构专业注册工程师、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参加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会。

第十五条 【会议流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会议流程为宣读廉政风险防控告知书、推选专家组组长、专家组评审、宣读专家组意见等议程。专家组评审包括：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汇报项目情况，专家质询讨论，专家发表个人意见（模板见附件4），形成专家组意见（模板见附件5）。

第十六条 【审查结论】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组意见，其审查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复审”三种。审查结论为

“通过”的项目，设计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完善初步设计和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结论为“修改”的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技术资料后，由原专家组确认并形成书面意见；审查结论为“复审”的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技术资料后，由建设单位重新申请审查。

第十七条 【方案变更】专家组意见由专家组负责向建设、勘察及设计单位解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工程项目涉及结构重大修改时，应按申报程序重新申报审查。

第十八条 【专家责任】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要求，严谨履行审查职责，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开展抗震设防专项技术审查，对专家组意见和审查结论负责。专家不得私自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的名义开展未经授权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专家管理】专家不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连续两次及以上无故不参加技术审查活动或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技术审查意见的，由负责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入库专家按程序予以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责任义务】建设单位依法对工程勘

察、设计、施工和验收全过程抗震设防质量负首要责任，按规定主动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责任义务】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按照规定判断工程抗震设防情况并主动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严格执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查机构责任义务】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工程是否需要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进行判定，对应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但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终止接件并告知建设单位，同时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对未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应终止施工图审查，并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开展审查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三条 【资质资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承担房屋建筑隔震减震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应具备甲级建筑工程设计资质或者综合甲级，项目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承担房屋建筑隔震减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审查机构，应具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

加强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每年度开展专项检查，对施工图设计与审查阶段抗震设防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施工阶段抗震设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重点检查随意变更设计、不按抗震设防标准要求设计、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廉政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查过程中违反廉洁纪律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档案管理】负责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时间界限】本办法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第二十八条 【实施执行】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和达州市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解释权限】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3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 附件：1. 建设单位关于申请 XXX 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函（模板） / 建设单位关于申请 XXX 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复审的函（模板）
2.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资料清单及要求
3. XXX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送XXX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复审的请示（模板）
4.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个人意见（模板）
5.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组意见（模板） /XXX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修改确认）专家组意见（模板） /XXX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复审）专家组意见（模板）

附件 1

XXX（建设单位）
关于申请XXX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函
(模板)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委）：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XXX项目，现已完成初步设计，勘察单位为XXX，设计单位为XXX。

该项目位于XXX，总建筑面积XX万平方米。其中：XX栋建筑面积XX万平方米，层数XX层，建筑高度XX米，结构形式为XXX结构，使用功能为XXX，抗震设防类别为XXX，属于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范围。（注：多个楼栋需审查的，应逐个陈述；市政工程根据实际描述）

该项目于20XX年XX月XX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总平面图。

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XX款规定，现向XXX申请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我单位郑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齐全。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总平面图
2.抗震设防专项送审报告

- 3.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
- 4.建筑、结构初步设计图纸
- 5.结构初步设计计算书
- 6.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7.其他资料（若有）

单位名称（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XXX（手机号码） QQ邮箱：XXX

设计单位联系人：XXX（手机号码） QQ邮箱：XXX

勘察单位联系人：XXX（手机号码） QQ邮箱：XXX

XXX（建设单位）
关于申请XXX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复审的函
(模板)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委）：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XXX项目，现已完成初步设计，勘察单位为XXX，设计单位为XXX。

该项目位于XXX，总建筑面积XX万平方米。其中：XX栋建筑面积XXX万平方米，层数XX层，建筑高度XX米，结构形式为XXX结构，使用功能为XXX，抗震设防类别为XXX，属于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范围。（注：多个楼栋需审查的，应逐个陈述；市政工程根据实际描述）

该项目于20XX年XX月XX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总平面图。

20XX年XX月XX日，你厅/局（委）组织专家对XXX项目进行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印发了《关于XXX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组意见的通知》（XXX〔202X〕XX号），审查结论为“复审”。

根据专家组意见，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对该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资料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向XXX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复审，我单位郑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齐全。

附件：1.《关于XXX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组意见的通知》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总平面图

3.抗震设防专项送审报告

4.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

5.建筑、结构初步设计图纸

6.结构初步设计计算书

7.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8.其他资料（若有）

单位名称（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XXXX（手机号码） QQ邮箱：XXXX

设计单位联系人：XXXX（手机号码） QQ邮箱：XXXX

勘察单位联系人：XXXX（手机号码） QQ邮箱：XXXX

附件 2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序号	申报资料	盖章及签字要求
1	抗震专项审查申请 PDF 版	申请单位公章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规划总平面图 PDF 版	原件扫描件
3	抗震设防专项送审报告 PDF 版	设计单位公章、出图专用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章、注册建筑师章、 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4	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 PDF 版	设计单位公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章以及签字
5	建筑、结构初步设计图纸 PDF 版	出图专用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章/注册建筑师章 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6	结构初步设计计算书 PDF 版	出图专用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7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PDF 版	勘察单位公章、出图专用章、注册岩土工 程师章、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6	隔震减震专项分析报告 PDF 版	设计单位公章、出图专用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章、注册建筑师章、 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7	其他文件	可参照以上同类型文件盖章要求
8	修改及复审资料	结论为修改或复审的项目提交的修改资料 落款时间应为审查会议之后，文件封面应 有修改或者复审字样。

备注：审查专家若需申请材料的WORD版本或者CAD版本的，建设单位应配合提供与PDF盖章版一致的相关材料。

附件 3

X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报送 XXX 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复审的 请示 (模板)

XXX（负责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我市（州）/县（市、区）XXX 项目现已完成初步设计，其建设单位为 XXX，设计单位为 XXX，勘察单位为 XXX。

该项目位于XXX，总建筑面积XX万平方米。其中：XX栋建筑面积XX万平方米，层数XX层，建筑高度XX米，结构形式为XXX结构，使用功能为XXX，抗震设防类别为XXX，属于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范围。（注：多个楼栋需审查的，应逐个陈述；市政工程根据实际描述）

该项目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总平面图。

20XX 年 XX 月 XX 日，XX 厅/局（委）组织专家对 XXX 项目进行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印发了《关于 XXX 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组意见的通知》（XXX〔202X〕XX 号），审查结论为“复审”。根据专家组意见，建设单位单位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对该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资料进行了修改完善。

（复申请示请依据实际情况填写本段内容）

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 XX 款规定，经初审，该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均符合要求，建设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齐全、满足审查条件，现报请 XX 厅/局（委）组织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复审。

特此请示。

附件：1.《关于 XXX 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组意见的通知》（复申请示请附加本条）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总平面图

3.抗震设防专项送审报告

4.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

5.建筑、结构初步设计图纸

6.结构初步设计计算书

7.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8.其他资料（若有）

X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住建局联系人：XXX（手机号码） QQ 邮箱：XXX

建设单位联系人：XXX（手机号码） QQ 邮箱：XXX

设计单位联系人：XXX（手机号码） QQ 邮箱：XXX

勘察单位联系人：XXX（手机号码） QQ 邮箱：XXX

附件4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个人意见

(模板)

主审机关：（负责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审查内容					
主要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二、基本评价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专家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电话	

附件 5

XXX 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组意见

（模板）

XXXX年XX月XX日，XX厅/局（委）组织XXX、XXX、XXX、XXX等单位的专家对设计单位XXX提交的XXX建设项目抗震设防专项送审报告进行了审查。XXX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XXX、设计单位XXX、勘察单位XXX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组在会前审阅了资料、会议听取了汇报，在质询、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内容为XXX。该项目为地上XX层，地下XX层，房屋高度为XXm，建筑面积地上XX万m²，地下面积XX万m²。采用XX结构，还具有XX等（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增加其他主要结构特点的简单描述）。基础采用XX，基础持力层为XX。

本项目位于XXX街道（或镇），抗震设防烈度为XX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XX，设计地震分组为第XX组，建筑场地类别为XX类，特征周期为XX。主要勘察成果表明：场地稳定（基本稳定），适宜（基本适宜）建筑，场地为建筑抗震一般（不利/有利）地段。抗震设防类别为XX类（简称XX类）。

本工程具有XXX、XXX等不规则类型。

二、基本评价

1.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报审文件（基本/不）齐全，（基本/不）符合抗震专项审查有关规定。

2. 地震动参数、抗震设防类别、抗震设防烈度以及抗震等级等取值（基本/不）正确，结构布置（基本/不）合理。

3. 采用XXX程序进行了XXX分析,主要计算结果（基本）控制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抗震加强措施和性能设计目标（基本/不）符合要求。

4. 设计单位XXXX年XX月XX日填写的《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中的抗震加强措施（基本/不）可行。

三、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1. XXX。

2. XXX。

3. XXX。

4. 应按《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川建勘设科发〔2020〕363号文）补充完善送审报告和《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加强措施应有针对性并量化。（结论为“修改”/“复审”时有此条）

四、审查结论

通过（修改/复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全面落实审查会专家组意见、送审报告

以及《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中的抗震设计内容，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落实。（结论为“通过”时有此条）

专家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XXXX年XX月XX

XXX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修改确认） 专家组意见

（模板）

XXXX年XX月XX日，XX厅/局（委）组织XXX、XXX、XXX、XXX等单位的专家对设计单位XXX提交的XXX建设项目抗震设防专项送审报告进行了审查，形成了《XXX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组意见》，审查结论为“修改”。

会后，勘察、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向原专家组成员报送了修改后的送审报告、图纸和计算书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资料。XXXX年XX月XX日，经原专项审查专家组确认，补充修改后的资料落实了专项审查所列的问题和修改意见，修改后的送审报告符合抗震审查要求。

一、专家组对修改后的送审报告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XXX。

2.XXX。

.....

二、审查结论

通过。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全面落实专家组意见、修改通过后的送审报告和《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中的抗震设计内容，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落实。

专家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复审） 专家组意见

（模板）

XXXX年XX月XX日，XX厅/局（委）组织XXX、XXX、XXX、XXX等单位的专家对设计单位XXX提交的XXX建设项目抗震设防专项送审报告进行了审查，形成了《XXX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组意见》，审查结论为“复审”。会后，勘察、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报送了修改后的送审报告、图纸和计算书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资料。

XXXX年XX月XX日，XX厅/局（委）组织XXX、XXX、XXX、XXX等单位的专家对设计单位XXX提交的XXX建设项目抗震设防专项送审报告进行了审查。XXX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XXX、设计单位XXX、勘察单位XXX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组在会前审阅了资料、会议听取了汇报，在质询、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内容为XXX。该项目为地上XX层，地下XX层，房屋高度为XXm，建筑面积地上XX万m²，地下面积XX万m²。采用XX结构，还具有XX等（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增加其他主要结构特点的简单描述）。基础采用XX，基础持力

层为XX。

本项目位于XXX街道（或镇），抗震设防烈度为XX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XX，设计地震分组为第XX组，建筑场地类别为XX类，特征周期为XX。主要勘察成果表明：场地稳定（基本稳定），适宜（基本适宜）建筑，场地为建筑抗震一般（不利/有利）地段。抗震设防类别为XX类（简称XX类）。

本工程具有XXX、XXX等不规则类型。

二、基本评价

1.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报审文件（基本/不）齐全，（基本/不）符合抗震专项审查有关规定。

2. 地震动参数、抗震设防类别、抗震设防烈度以及抗震等级等取值（基本/不）正确，结构布置（基本/不）合理。

3. 采用XXX程序进行了XXX分析,主要计算结果（基本）控制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抗震加强措施和性能设计目标（基本/不）符合要求。

4. 设计单位XXXX年XX月XX日填写的《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中的抗震加强措施（基本/不）可行。

三、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1. XXX。

2. XXX。

3. XXX。

4. 应按《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

点》（川建勘设科发〔2020〕363号文）补充完善送审报告和《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加强措施应有针对性并量化。（结论为“修改”/“复审”时有此条）

四、审查结论

通过（修改/复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全面落实审查会专家组意见、送审报告以及《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中的抗震设计内容，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落实。（结论为“通过”时有此条）

专家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XXXX年XX月XX日